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ICBC (Asia)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繼前公佈之後，中保國際董事公佈，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國保險與中保國際以賣方身份與買方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以轉讓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之策略投資者權益。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細節已於前公佈披露。

根據買賣協議，立約方同意，在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之情況下，當完成時(i)中國保險將收取相等於人民幣 93,375,000 元之港元作為代價，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轉讓 12.45% 太平保險之權益；而(ii)中保國際將安排指定附屬公司(中保國際指定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持有太平保險 12.45% 股權者)收取相等於人民幣 93,375,000 元之港元作為代價，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轉讓太平保險 12.45% 股權。人民幣與港元將根據本公佈下文「代價」一節所述之機制換算。當登記股權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將直接擁有太平保險 24.90% 股權，即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有關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之計劃可轉讓之太平保險股權最高百分比。買賣協議之條款亦規定，中國保險、中保國際、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太平保險將訂立有關太平保險之股東協議，而中國保險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則將於完成時訂立增購權契據。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屬於工商銀行集團成員。有關工商銀行集團之資料載於下文。除持有中保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9.90% 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為獨立第三者，與中保國際或中國保險、中保國際或中國保險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符合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有關策略投資者之規定。

除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擁有中保國際已發行股本 9.90% 外，中保國際及中國保險均為獨立第三者，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已提及中國保險及中保國際根據買賣協議向策略投資者進行轉讓，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因此，雖然中國保險參與訂立買賣協議，但買賣協議之交易毋須獨立股東批准。

買賣協議之細節

日期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立約方

- (1) 買方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 (2) 賣方 : 中國保險及中保國際

所出售資產

- (1) 中國保險將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轉讓太平保險 12.45%股權（在轉讓前，中國保險直接擁有太平保險 57.50%股權）；及
- (2) 中保國際將安排指定附屬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轉讓太平保險 12.45%股權。

代價

須向中國保險及中保國際支付之總代價為相等於人民幣 186,750,000 元之港元，其中相等於人民幣 93,375,000 元之港元將支付予中國保險，而相等於人民幣 93,375,000 元之港元將支付予中保國際，按緊接完成前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之平均港元買賣價換算，當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將動用內部資源支付總代價。

上述代價乃中國保險、中保國際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基於太平保險之業務前景及資產淨值，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中保國際現時有意將從指定附屬公司出售太平保險 12.45%股權所獲得之款項用作長期投資，惟中保國際尚未有任何具體計劃。

完成之條件

當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交易：

- (a) 當登記股權時，中國保監會已批准經修訂之太平保險組織章程細則，並批准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擁有太平保險 24.90%股權；
- (b) 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收取之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匯出中國；

- (c) (如有需要)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交易;
- (d) (如有需要)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交易;
- (e)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交易; 及
- (f)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 中保國際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交易。

上述條件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立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倘若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立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上述條件仍未獲達成或豁免, 則買賣協議將會取消及失效, 惟之前違反買賣協議之事項除外。

完成

當完成及登記股權後, 中國保險、中保國際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將分別直接擁有太平保險 45.05%、30.05%及 24.90%股權。

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所指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乃根據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 2 段之規定而發出。

中國保險授出增購權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 中國保險將於完成時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訂立增購權契據。

根據增購權契據, 每當中國頒佈或公佈法例、規則或政策生效, 容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增加各自或共同所擁有太平保險之權益(均稱為「更改法例」), 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行使一批增購權, 向中國保險增購太平保險之股權, 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最終擁有之太平保險股權增至最多 49%。

在計算所佔太平保險最高 49%股權時,

- (a) 倘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股東協議且在不違反股東協議之情況下, 向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附屬之公司以外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太平保險之股權, 則所出售之股權將視為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所擁有; 及
- (b) 倘若太平保險在登記股權後任何時間增加註冊資本, 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選擇不全數按比例參與增資, 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將被視為已全數認購其配額。

增購權以無代價方式授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行使增購權所應付之購買價, 將為(i)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保險發出通知表示有意行使增購權當日太平保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太平保險資產淨值, 或中國保險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同意之其他方式釐定之價格; 或(ii)人民幣 500,000,000 元乘以 1.5 再乘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意根據增購

權購買之太平保險股權百分比所得數額之較高者。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將於中國保險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發出更改法例通知（「更改法例通知」）後 12 個月內行使各批增購權。行使增購權之期限自增購權契據日期起，直至(a)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已全數行使增購權；(b)各批增購權已根據增購權契據規定到期取消；或(c)增購權契據日期起計滿 10 周年之日三者之最早者。惟倘若更改法例通知之日期在增購權契據日期起計滿 9 周年之後，則行使期限將於更改法例通知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屆滿。由於增購權僅會由中國保險授出，因此中保國際本身不會獲得增購權，亦不會參與中國保險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雙方有關增購權之交易。

股東協議

買賣協議規定，中國保險、中保國際、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太平保險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其中將載有關於太平保險業務、組織及融資之規定。根據股東協議，太平保險董事會將有 11 位董事。太平保險董事會主席將由中國保險或中保國際提名。倘若出現對等投票，則主席並無第二投票或決定性投票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行使增購權前，其中 3 名董事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提名、4 名董事由中保國際提名而 4 名董事由中國保險提名。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全數行使增購權後，在中保國際及中國保險擁有太平保險股權總額不少於太平保險股權 51%期間，其中 5 名董事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提名、4 名董事由中保國際提名，而 2 名董事由中國保險提名。太平保險所有股東須根據上述規定投票贊成委任各股東所提名之董事。

中保國際資料

中保國際為中國保險之子公司，而中國保險為中國當地歷史最悠久之保險集團，隸屬中國國務院管轄。中保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聯交所上市，現時為中國保險唯一在中國境外上市之旗艦。中保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中保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承接各類業務之合約及臨時再保險，包括非水險及水險與若干類別長期保險。中保國際集團亦在中國經營人壽保險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並且為配合其再保險業務而擁有證券、貨幣市場投資及物業投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工商銀行集團資料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主要經營銀行、財務及相關之服務，重點經營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與企業貸款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當工商銀行香港分行之商業銀行業務注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經營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現已成為工商銀行集團香港銀行業務之旗艦。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之長遠策略目標為在適當時機下，透過內部發展或進行選擇性收購，晉身成為資產雄厚之香港主要商業銀行之一。

除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持有中保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9.90%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者，與中保國際或中國保險或各自之附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符合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有關策略投

資者之規定。

除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擁有中保國際已發行股本 9.90%外，中保國際及中國保險均為獨立第三者，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之母公司工商銀行為中國最大之國營商業銀行，所處理之結算業務量佔國內整個銀行系統一半以上，在中國約有 30,000 家分行及辦事處。

太平保險資料

太平保險於一九二九年在上海成立，屬於太平之附屬公司，負責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新中國成立後，政府將包括太平保險業務在內之保險業國營化，歸入中國人民保險旗下。太平保險於一九五零年代不再在中國積極進行業務，其後成為在中國人民保險旗下一間並無營業之公司。

直至一九八零年代後期中國國務院開始對保險業進行改革為止，中國人民保險一直為中國唯一活躍經營之保險公司。國務院初時成立本地競爭者，而繼後則在特定市場給予外國公司經營權，務求引進競爭。太平保險之海外業務仍間接受中國人民保險控制，以「太平」之名稱經營。

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下達行政命令，將中國人民保險業務重組為下列四類：

- 國內物業及意外保險業務仍歸中國人民保險經營
- 國內人壽保險業務轉讓予中國人壽
- 國內再保險業務轉讓予中國再保險
- 海外之保險資產及業務轉讓予中國保險

根據重組，太平保險成為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保監會在中國國務院同意下，批准太平保險恢復在中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分別在深圳成立總部及在北京、上海及廣州成立三間分公司。除太平保險外，中國目前只有四家保險公司在全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根據太平保險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太平保險營業執照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太平保險該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人民幣 11,480,763 元（約等於 10,830,908.5 港元），而太平保險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 488,519,237 元（約等於 460,867,204.7 港元）。

根據中國保險之重組，

- (i) 太平保險訂立太平保險香港轉讓協議，將太平保險之香港分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

日前經營之所有一般保險業務及所有與該等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民安。該等轉讓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獲中國保監會及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批准。轉讓上述一般保險業務之有效期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 (ii) 太平保險及中國保險已向新加坡監管當局提出申請，將太平保險之新加坡分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及有關之資產與負債轉讓予中國保險之新加坡分公司。中國保監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批准轉讓，而新加坡高等法院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發出指令，確認轉讓太平保險新加坡分公司之計劃，即以持續經營之方式轉讓所有其業務，與及其一般保險業務有關之一切物業、權利、資產、負債、責任及承擔，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夜後即時轉交中國保險之新加坡分公司；
- (iii)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保險與太平保險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太平保險將若干轉出資產轉讓予中國保險。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中國保險享有轉出資產之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並須對有關轉出資產之所有負債及承擔負責。為使轉出資產正式轉讓予中國保險，中國保險與太平保險現正辦理轉出資產（包括太平保險之新加坡分公司將轉讓予中國保險之新加坡分公司之業務之有關資產及負債）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或法規所規定之有關手續。由於向中國保險轉讓轉出資產，因此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太平保險在中國境外並無任何重大業務。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國保險承諾，上文(i)、(ii)及(iii)段所述之轉讓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中保國際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按前公佈及中保國際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致其股東之通函所披露，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保國際同意與中國保險共同轉讓或安排指定附屬公司向策略投資者（及／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其中涉及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此外，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其後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在履行向策略投資者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之責任方面，中保國際之董事認為，由於中保國際認定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為理想之策略夥伴，可透過太平保險合作在中國開展一般保險業務，故此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訂立買賣協議對中保國際最為有利。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為夥伴，則太平保險可借助工商銀行集團在中國之龐大銀行網絡，在中國發展一般保險業務，同時擴大太平保險之客戶基礎。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董事認為太平保險具備有利條件，足以成為中國一般保險市場之翹楚。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太平保險股權，將有助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受惠於中國保險業之高增長潛力。因此，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收購太平保險股權符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之最佳利益，且對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全體股東有利。

其他資料

按前公佈所述，出售策略投資者權益之代價不會少於中保國際已就將出售部份策略投資者權益而向中國保險支付之代價。根據買賣協議，中保國際將按成本出售策略投資者權益。因此，預期中保國際不會自建議出售策略投資者權益而取得任何溢利。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已提及中國保險及中保國際根據買賣協議向策略投資者進行轉讓，而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則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因此，雖然中國保險參與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交易，但買賣協議之交易毋須再經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佈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中國保險與太平保險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向中國保險轉讓若干轉出資產而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辦公日（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上午十時正懸掛 8 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國營公司，直接由中國國務院管轄，與中保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中國再保險」	指	中國再保險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國營公司，由中國國務院管轄，與中保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中國保險」	指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保國際之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中保」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保國際之控股股東，擁有中保國際現已發行股份約 52.98%
「中保國際」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保國際集團」	指	中保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業之主要監管機構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指定附屬公司」	指	Share China Assets Limited，中保國際全資擁有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由中保國際指定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太平保險 12.45%股權
「轉出資產」	指	(a)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已經或將會轉讓予中國保險所有太平保險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承擔；(b)根據太平保險香港轉讓協議已經或將會轉讓予民安所有太平保險之資產、負債及承擔，及(c)與太平保險即將在中國恢復經營之一般保險業務無關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承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營商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工商銀行集團」	指	工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獨立股東」	指	除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中保國際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安」	指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中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增購權契據」	指	中國保險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將於完成時就增購權訂立之契據
「中國人民保險」	指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公佈」	指	中保國際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

出標題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太平保險 42.50%股權」之公佈，目的在於披露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之交易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	指	中保國際、中國保險及太平保險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中保國際(及/或指定附屬公司)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保險合共42.50%股權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官方貨幣
「工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買賣協議」	指	中國保險、中保國際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i)中國保險同意收取相等於人民幣 93,375,000 元之港元作為代價，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轉讓 12.45% 太平保險之權益；而(ii)中保國際同意安排指定附屬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收取相等於人民幣 93,375,000 元之港元作為代價，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轉讓太平保險 12.45%股權
「股東協議」	指	中國保險、中保國際、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太平保險於完成時就太平保險而訂立之股東協議
「登記股權」	指	工商局辦理太平保險將於完成前採用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登記，及登記分別由中國保險、中保國際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擁有之 45.05%、30.05%及 24.90%太平保險股權
「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	指	策略投資者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成立，受策略投資者委任收購全部或部份策略投資者權益
「增購權」	指	中國保險於完成時根據一項契據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授出之購股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據此向中國保險增購太平保險股權最高至 4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者」	指	由中國保險指定之非中國策略投資者，而中國保險及中保國際（及／或指定附屬公司）將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向策略投資者（及／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有關之策略投資者權益
「策略投資者權益」	指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將轉讓予策略投資者（及／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合共不超過 24.90%之太平保險股權，而中國保險及中保國際（及／或指定附屬公司）各自不會轉讓超過 12.45%太平保險股權
「太平」	指	太平保險，一九二九年在中國成立之國內保險經營商，於一九五零年代在中國政府將國內保險業國營化歸入人民保險後已再無活躍經營中國業務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之保險公司
「太平保險香港轉讓協議」	指	太平保險與民安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繆建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朱琦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為方便參考，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1.06 元。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經已、應可或可以按上述或其他匯率兌換。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